

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学娟保证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80,649,922	24,826,971,392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67,586,421	16,408,627,385	2.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876,775	2,261,596,793	20.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90,552,414	9,695,288,530	1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402,903	1,848,767,879	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1,238,531	1,849,180,800	1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14.25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9	1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9	10.13

备注：去年同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的 2015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文件精神，地处西部地区的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

发 15%所得税税率政策优惠，冲回 2011 至 2014 年度原暂按 25%税率计提的 10%税率差额总计人民币 11,900 万元，若去年同期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则 2016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5.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5,524	-5,885,0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92,689	49,303,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4,377	2,068,1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6,369	7,881,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329,951	-9,204,4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	133	
合计	27,559,377	44,164,3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A股股东 52,244名, H股登记股东 70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505,560,000	20.15		未知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15.57		无		境外 法人
河仁慈善基金会	290,000,000	11.56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204,871	9.93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332,566	2.13		未知		未知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8,653,598	1.54		未知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34,277,742	1.37		质押	22,34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98,300	0.98		未知		未知
白永丽	20,331,819	0.81		未知		未知
李生清	18,089,375	0.72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505,56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05,560,000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人民币普通股	390,578,816			
河仁慈善基金会	2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204,871	人民币普通股	249,204,8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332,566	人民币普通股	53,332,566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8,653,598	人民币普通股	38,653,598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34,277,742	人民币普通股	34,277,7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8,300
白永丽	20,331,819	人民币普通股	20,331,819
李生清	18,089,375	人民币普通股	18,089,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其余8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表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所持有。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其他应收款	137,548,597	86,561,210	50,987,387	58.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20,467,619	-320,467,619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556,573	46,449,341	57,107,232	122.95%
短期借款	4,057,441,596	2,636,462,068	1,420,979,528	5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06,250	925,435	1,080,815	116.79%
应付利息	9,321,748	22,642,760	-13,321,012	-58.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551,912	-9,551,912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000,000	1,234,589,400	-702,589,400	-56.91%
其他流动负债	1,212,598,859		1,212,598,859	100.00%
应付债券	797,447,823		797,447,823	100.00%

(1)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应收保定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股权转让余款及增加天然气保证金所致；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少是因为本公司持有的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辽浮法”）75%股权于本报告期完成转让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因为双辽浮法75%股权于本报告期完成转让后，本集团仍持有25%股权，故双辽浮法由子公司转为联营企业核算；

(4)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是因为子公司部分未交割远期结汇合同重新估算为未实现损失所致；

(6) 应付利息减少主要是因为中期票据本报告期已偿还本息（年初中期票据计提利息人民币1,512万元）；

(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减少是因为本公司持有的双辽浮法75%股权于本报告期完成转让所致；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中期票据4亿元及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共计发行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为2.69%至3.09%；
 (10) 应付债券增加是因为本报告期发行3年期年利率为3%的8亿元公司债。

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5,082,782	10,015,117	-4,932,335	-49.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3,685	-4,309,659	4,713,344	-109.37%
投资收益	43,976,478	22,705,384	21,271,094	93.68%
营业外支出	14,242,764	83,932,582	-69,689,818	-83.03%
所得税费用	500,610,276	251,685,294	248,924,982	98.90%
少数股东损益	-780,283	1,967,830	-2,748,113	-139.65%

- (1)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建筑级浮法玻璃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汇合同重新估算产生的未实现收益；
 (3)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出售双辽浮法75%股权收益；
 (4)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向美国代顿大学捐赠700万美元所致；
 (5)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利润总额增加以及去年同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的2015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文件精神，地处西部地区的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冲回2011-2014年度原暂按25%税率计提的10%税率差额总计人民币1.19亿元所致；
 (6)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主要是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淑浦福耀硅砂有限公司损益变动所致。

3、 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39,376	81,882,056	39,857,320	4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6,554,640	1,501,864,616	584,690,024	38.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0,000	85,583,855	-75,783,855	-8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515,869	52,793,206	159,722,663	302.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000	34,741,980	17,758,020	51.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4,491,086	-6,554,491,086	-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70,000,000	1,030,000,000	60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290	31,495,114	-26,885,824	-85.37%
----------------	-----------	------------	-------------	---------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因为美国汽车玻璃与浮法玻璃项目投产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是因为收到合营企业分配的股利款减少所致；
-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出售子公司双辽浮法及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因为本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5个月期限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发行H股收到的募集资金；
- (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是因为于本报告期内发行3年期年利率为3%的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
-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共计发行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为2.69%~3.09%；
-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相关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发行H股支付的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分红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	承诺公布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承诺履行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p>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局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	--	--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刊发的 H 股上市招股书“主要股东”一章的相关披露，陈凤英女士（“陈女士”）及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耀华”）承诺，在遵守中国证券法律、规则及法规规定的任何禁售规定的前提下，耀华及陈女士于禁售届满日期（指本公司 H 股上市满 12 个月当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禁售届满日期”）后 15 个营业日内共同向本公司捐赠耀华及陈凤英女士就 2015 年 3 月 2 日按平均价每股 A 股人民币 14.916 元额外购入 10,047,792 股本公司 A 股（“目标股份”）获得的任何名义收益，具体计算公式为：向本公司捐赠的总金额 =（公司 A 股于紧接禁售届满日期前 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股平均收市价 - 人民币 14.916 元）x 10,047,792 股。如果本公司 A 股于紧接禁售届满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股平均收市价低于人民币 14.916 元/股，则耀华及陈女士向本公司捐赠的总金额为零。将予捐赠的名义收益并不要求耀华及陈女士出售目标股份。由于 A 股于紧接禁售届满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价为人民币 14.724 元/股，低于人民币 14.916 元/股，故耀华及陈女士无需向本公司捐赠就目标股份所获得的任何名义收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1,479,239	5,918,845,1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3,228,919	569,748,367
应收账款	2,929,704,559	2,762,405,078
预付款项	184,764,655	178,812,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548,597	86,561,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05,682,592	2,494,920,8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20,467,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80,906	14,065,004
其他流动资产	132,200,481	186,051,895
流动资产合计	14,249,889,948	12,531,877,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556,573	46,449,3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48,324,133	7,688,519,842
在建工程	3,568,451,915	2,842,566,3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3,814,991	1,179,236,213
开发支出		
商誉	74,678,326	74,678,326
长期待摊费用	276,683,061	258,995,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50,975	204,648,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0,759,974	12,295,093,783
资产总计	28,380,649,922	24,826,971,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7,441,596	2,636,462,0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06,250	925,43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231,276	460,160,232
应付账款	1,128,652,750	909,111,745
预收款项	24,496,292	33,985,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7,715,053	353,759,783
应交税费	390,560,705	335,339,211
应付利息	9,321,748	22,642,7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0,729,611	1,087,807,0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551,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000,000	1,234,589,400
其他流动负债	1,212,598,859	
流动负债合计	9,086,754,140	7,084,335,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1,000,000	848,000,000
应付债券	797,447,8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6,219,657	386,986,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83,117	92,583,3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0,650,597	1,327,569,824
负债合计	11,507,404,737	8,411,904,9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8,617,532	2,508,617,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28,753,097	6,228,932,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168,544	-271,367,1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3,078,789	1,343,078,7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93,305,547	6,599,365,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7,586,421	16,408,627,385
少数股东权益	5,658,764	6,439,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3,245,185	16,415,066,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80,649,922	24,826,971,392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4,067,851	5,809,618,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9,504,762	493,126,974
应收账款	462,841,385	366,023,268
预付款项	20,590,639	34,202,4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4,111,775	92,000,633
其他应收款	9,432,603,218	6,277,685,420
存货	442,345,657	519,827,2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8,202	529,847
其他流动资产	12,814,592	20,195,349
流动资产合计	18,039,728,081	13,893,209,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9,582,720	380,242,480
长期股权投资	5,380,134,649	5,155,115,5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9,201,338	733,180,369
在建工程	22,692,068	17,047,1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710,124	62,233,769
开发支出		
商誉	48,490,007	48,490,007
长期待摊费用	18,351,412	16,155,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3,928	9,474,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1,056,246	6,421,939,710
资产总计	24,380,784,327	20,315,149,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838,396	248,831,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84,500	775,29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38,742,469	1,378,159,656
应付账款	167,449,614	148,644,790
预收款项	216,976,612	214,568,954
应付职工薪酬	80,992,459	92,507,010
应交税费	72,397,438	114,678,332
应付利息	6,042,445	16,728,1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66,447,056	3,445,367,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000,000	1,034,589,400

其他流动负债	1,212,598,859	
流动负债合计	8,870,069,848	6,694,849,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1,000,000	848,000,000
应付债券	797,447,8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854,329	10,009,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22,416	32,322,4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624,568	890,331,658
负债合计	10,854,694,416	7,585,181,5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8,617,532	2,508,617,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2,552,740	6,202,552,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3,078,789	1,343,078,789
未分配利润	3,471,840,850	2,675,718,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6,089,911	12,729,967,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80,784,327	20,315,149,295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	----------------	----------------	--------------------------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营业总收入	4,006,127,458	3,103,963,068	11,590,552,414	9,695,288,530
其中：营业收入	4,006,127,458	3,103,963,068	11,590,552,414	9,695,288,5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84,893,520	2,321,218,728	9,011,000,142	7,598,602,764
其中：营业成本	2,300,343,892	1,831,437,705	6,606,873,612	5,613,713,5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78,776	26,574,801	97,520,649	78,198,119
销售费用	289,875,678	236,496,568	851,557,177	731,209,380
管理费用	557,135,066	481,621,354	1,593,582,055	1,330,392,836
财务费用	8,708,306	-260,078,073	-143,616,133	-164,926,253
资产减值损失	-148,198	5,166,373	5,082,782	10,015,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742	-8,796,142	403,685	-4,309,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10,595	1,599,346	43,976,478	22,705,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44	1,599,346	1,907,232	4,482,8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749,275	775,547,544	2,623,932,435	2,115,081,491
加：营业外收入	35,196,401	29,840,885	65,543,225	71,272,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71,117	1,009,490	4,539,566	2,136,818
减：营业外支出	2,962,867	21,021,121	14,242,764	83,932,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6,641	20,704,825	10,424,576	39,679,6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982,809	784,367,308	2,675,232,896	2,102,421,003
减：所得税费用	178,871,472	151,761,716	500,610,276	251,685,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111,337	632,605,592	2,174,622,620	1,850,73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718,593,311	633,260,656	2,175,402,903	1,848,767,879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481,974	-655,064	-780,283	1,967,8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94,736	2,996,046	165,198,637	-2,688,6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94,736	2,996,046	165,198,637	-2,688,6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294,736	2,996,046	165,198,637	-2,688,62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294,736	2,996,046	165,198,637	-2,688,62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7,406,073	635,601,638	2,339,821,257	1,848,047,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888,047	636,256,702	2,340,601,540	1,846,079,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1,974	-655,064	-780,283	1,967,8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0.87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0.87	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014,670,659	1,045,564,418	3,341,393,167	3,342,818,697
减：营业成本	913,248,731	920,453,768	2,934,891,909	2,903,528,9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1,060	4,194,456	11,195,410	13,076,560
销售费用	37,303,574	36,290,218	136,966,843	109,357,034
管理费用	80,652,985	84,761,638	238,820,328	228,607,317
财务费用	-60,629,643	-267,366,207	-224,737,558	-190,275,671
资产减值损失	537,559	4,854,834	5,708,756	9,340,0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871,778	675,290	-1,336,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085,374	613,219,346	2,465,372,314	2,085,477,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7,874	1,599,346	2,759,962	4,482,8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6,361,767	871,723,279	2,704,595,083	2,353,325,854
加：营业外收入	7,352,058	6,426,269	15,036,044	14,674,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1,279	17,194	7,027
减：营业外支出	265,841	478,216	2,452,558	653,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237,841	477,575	2,415,590	561,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3,447,984	877,671,332	2,717,178,569	2,367,346,846
减：所得税费用	11,309,392	57,938,169	39,593,300	60,809,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2,138,592	819,733,163	2,677,585,269	2,306,537,4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138,592	819,733,163	2,677,585,269	2,306,537,4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9,591,043	11,063,782,2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274,889	138,384,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39,376	81,882,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8,605,308	11,284,048,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5,581,011	6,318,296,0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6,554,640	1,501,864,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074,145	999,924,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18,737	202,366,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0,728,533	9,022,45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876,775	2,261,596,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0,000	85,583,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26,453	48,697,9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515,869	52,793,2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000	34,741,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42,322	221,816,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6,605,117	2,296,465,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605,117	2,296,46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062,795	-2,074,648,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4,491,0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0,695,435	5,649,377,9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0,695,435	12,373,868,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9,715,905	5,372,787,2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052,492	1,719,892,8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290	31,495,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4,377,687	7,124,175,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17,748	5,249,693,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383,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515,589	5,436,641,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6,233,126	499,324,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8,748,715	5,935,966,599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8,913,559	3,925,508,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197,402	103,773,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65,703	43,30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7,476,664	4,072,581,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7,403,112	2,628,309,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44,477	208,439,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92,224	23,313,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500,801	1,682,715,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040,614	4,542,77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563,950	-470,196,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0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8,232,310	2,049,162,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8,284	1,379,3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061,400	137,285,4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219,494	2,187,827,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42,230	41,976,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606,200	736,999,1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48,430	778,975,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771,064	1,408,851,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4,491,0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6,092,233	2,865,999,0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6,092,233	9,470,490,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0,084,906	3,299,228,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2,675,422	1,674,321,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290	16,494,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69,618	4,990,044,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77,385	4,480,445,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19,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449,494	5,419,101,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9,618,357	288,829,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4,067,851	5,707,931,369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